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07-11-01

广东风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2007 年 第四次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风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07年第四次会会议于2007年6月29日以传真方式通知全体董事,2007年7月10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9人,董事关本明委托梁力平董事长,独立董事张仰仁先生委托鞠建华董事行使表决权,公司4名监事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会议,董事长梁力平先生主持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及决定的事项,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人。董事候选人:关本明、洪海雄、赖旭东、赖永忠、邓建华、刘恒、鞠建华、陈为刚,其中:刘恒、鞠建华、陈为刚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审核。
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丘惠坤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董事候选人及职工代表董事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如下:

洪海雄先生未在本公司,大股东广东风华高新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24%,以下简称:风华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广东肇庆风华发展有限公司担任职务,不存在关联关系;
赖旭东先生于2007年6月29日前曾任风华集团副总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6条之规定,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赖永忠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廖永忠先生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邓建华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刘恒先生和鞠建华先生现任公司董事,丘惠坤女士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5、10.1.6条之规定,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陈为刚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董事候选人及职工代表董事中,丘惠坤持有公司股票数为7200股,其他候选人均未持有公司股票。

上述董事候选人及职工代表董事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董事候选人及职工代表董事个人简历、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详见附件一、二、三;第四屆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同意将本次会议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网。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第一百三十条 原为: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4名为独立董事,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第一百七十九条 原为: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八十条 原为:董事会中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八十一条 原为: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修改为: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职工代表董事1人。

监事会中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八十二条 原为: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修改为: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职工代表董事1人。

第一百八十三条 原为: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修改为: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职工代表董事1人。

第一百八十四条 原为: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修改为: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职工代表董事1人。

第一百八十五条 原为: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修改为: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职工代表董事1人。

第一百八十六条 原为: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修改为: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职工代表董事1人。

第一百八十七条 原为: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修改为: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职工代表董事1人。

第一百八十八条 原为: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修改为: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职工代表董事1人。

第一百八十九条 原为: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修改为: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职工代表董事1人。

第一百九十条 原为: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修改为: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职工代表董事1人。

第一百九十一条 原为: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修改为: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职工代表董事1人。

第一百九十二条 原为: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修改为: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职工代表董事1人。

第一百九十三条 原为: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修改为: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职工代表董事1人。

第一百九十四条 原为: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修改为: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职工代表董事1人。

第一百九十五条 原为: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修改为: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职工代表董事1人。

第一百九十六条 原为: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修改为: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职工代表董事1人。

第一百九十七条 原为: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修改为: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职工代表董事1人。

第一百九十八条 原为: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修改为: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职工代表董事1人。

第一百九十九条 原为: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修改为: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职工代表董事1人。

第二百条 原为: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修改为: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职工代表董事1人。

第二百零一条 原为: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修改为: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职工代表董事1人。

第二百零二条 原为: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修改为: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职工代表董事1人。

第二百零三条 原为: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修改为: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职工代表董事1人。

第二百零四条 原为: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修改为: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职工代表董事1人。

第二百零五条 原为: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修改为: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职工代表董事1人。

第二百零六条 原为: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修改为: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职工代表董事1人。

第二百零七条 原为: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修改为: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职工代表董事1人。

第二百零八条 原为: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修改为: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职工代表董事1人。

第二百零九条 原为: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修改为: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职工代表董事1人。

第二百一十条 原为: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修改为: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职工代表董事1人。

第二百一十一条 原为: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修改为: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职工代表董事1人。

第二百一十二条 原为: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修改为: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职工代表董事1人。

第二百一十三条 原为: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修改为: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职工代表董事1人。

第二百一十四条 原为: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修改为: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职工代表董事1人。

第二百一十五条 原为: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修改为: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职工代表董事1人。

经济师。

1990年7月-2002年4月任肇庆市体改委委员、科长;
2002年5月-2006年4月任广东风华高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2005年4月-2007年6月任广东风华高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3、廖永忠,男,1969年1月生,中共党员,高级工商管理硕士(EMBA),经济师;

1993年6月-2002年5月任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进出口部副部长、发展部部长、发展中心主任;

1998年4月-至今任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2000年9月-至今任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02年5月至2003年10月任董事长);

4、赖永忠,男,1958年8月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
1987年1月-1994年1月任广东肇庆风华电子厂任技术部、质管部部长;

1994年1月-1998年3月任肇庆风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经理;
1998年3月-至今任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00年9月-至今任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07年3月-至今任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技术委员会委员;
现兼任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冠华片式陶瓷电容器分公司经理。

5、邓建华,男,1961年7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

1982年1月-1986年3月江西化工实验厂主办会计;
1986年4月-1994年5月任江西省审计厅工业交通处科长;
1994年6月-2003年1月任广东粤财信托投资公司稽核部副总经理;

2000年6月-2004年3月任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基金清算小组组长;
2003年1月-2005年11月任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

2005年11月-至今任广东粤财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
2006年5月-至今任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06年8月-至今兼任广东粤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06年12月-至今兼任珠海天志投资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2007年5月-至今兼任广州佛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营委员会主任;

2007年6月-至今兼任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6、刘恒,男,1964年1月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和法学博士后,教授、博士生导师。

1995年6月-至今先后任中山大学法律系助教、副教授、教授;
1998年4月-2000年1月任中山大学法律系系主任;

2001年4月-至今任中山大学行政法研究所所长,中山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院长。

2003年10月-至今任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现兼任广东东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湛江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7、鞠建华,男,1963年10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经济学副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

1986年7月-1991年8月任江西省农业科学院园艺科技开发公司技术员、经理;

1991年9月-1994年6月任肇庆学院经济学管理系学习;
1994年7月-2001年3月任华南农业大学经济与管理研究所副所长兼财务会计教研室主任、副教授;

2001年3月-2006年7月任广东肇庆中鹏会计师事务所总会计师、质量管理控制部主任;

2006年8月-至今佛山众联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总经理、中裕通达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2003年10月-至今任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8、陈为刚,男,1962年2月生,中共党员,管理学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
1984年7月-1987年11月在安徽财经大学生任教授讲授会计学;

1987年12月-1993年7月在安徽省蚌埠市财政局工作;
1993年7月-至今,在暨南大学财务处工作,任财务处处长。

9、丘惠坤,女,1958年5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
1974年1月-1975年4月在广东省罗定县小学任教;

1975年5月-1979年9月在广东省罗定县教育局工作;
1979年10月-1993年2月在广东省罗定县工业局工作;

1993年3月-1996年4月任广东省罗定宾馆党支部书记;
1996年5月-至今任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展部副部长、

发展中心副主任、主任;

2002年5月-至今任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附件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广东风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刘恒、鞠建华、陈为刚,作为广东风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广东风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关系企业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厉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刘恒、鞠建华、陈为刚
2007年7月10日于广东、肇庆/广州

附件三、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广东风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广东风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刘恒、鞠建华、陈为刚先生为广东风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广东风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广东风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以下要求: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广东风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广东风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份,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不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个人。

四、包括广东风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分,被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广东风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刘恒、鞠建华、陈为刚
2007年7月10日于广东、肇庆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07-11-02

广东风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 2007 年 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07年第二次会议于2007年7月10日下午在公司1号楼2号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4人,实到监事4人。监事会主席罗梦伊女士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候选人罗梦伊、洪海雄、朱志利及职工代表监事为袁国福。

上述监事候选人及职工代表监事罗梦伊、洪海雄、朱志利均持有广东风华高新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24%,以下简称:风华集团)财务总监,未在风华集团领取薪酬;朱志利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不存在关联关系;袁国福现任公司党群部部长、工会副主席。

上述监事候选人及职工代表监事均持有公司股份,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监事候选人及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详见附件四。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一日

附件四:监事候选人及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

1、洪海雄,男,1960年3月生,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MBA硕士学位、经济师。

1976年10月-1984年12月在肇庆市怀集县、四会县工作;
1985年1月-1992年12月在肇庆市委政研室副科长、科长;
1993年1月-1997年12月在肇庆市委政研室副主任;

1997年12月-2001年12月在肇庆市大旺综合经济开发区党委副书记、常务副区长;

2002年1月-2004年8月任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委副书记、管委会副主任;

2004年8月-至今肇庆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

2、赖旭东,男,1968年10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中山大学EMBA,

附件五:监事候选人及职工代表监事个人声明

声明人洪海雄、罗梦伊、袁国福,作为广东风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广东风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监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